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臧立国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臧永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订〈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盛泰”）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拟签署《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投资 5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4,700 万元，流动资金约 19,300 万元。本协议的签署，将集中包头市当地原材料、能源、政策等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和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需要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订<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